



#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

## 感染控制處

### 醫療環境中對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的感染控制建議

#### 疾病資訊

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，查閱有關疾病資訊的最新資訊：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healthtopics/content/24/34397.html>

#### 受影響地區

2. 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，查閱有關影響地區的最新資訊：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evd\\_updated\\_statistics\\_tc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evd_updated_statistics_tc.pdf)

#### 個案呈報

3. 自2008年7月起香港將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歸類於病毒性出血熱，屬法定呈報傳染病。醫生在處理從受影響地區返港旅客時，如他們出現與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相符的病徵，應考慮他們感染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的可能性。

4. 任何符合呈報準則（請參照<https://ceno.chp.gov.hk/casedef/casedef.pdf>（只備英文版））的個案，必



須立即隔離。醫生應透過傳真（2477 2770）、電話（2477 2772）或中央呈報辦公室網站的網上系統（<http://ceno.chp.gov.hk/>）向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，同時亦須透過傳呼號碼 7116 3300（傳呼 9179）與衛生署醫生（Medical Control Officer）聯絡，以便迅速調查、控制及安排個案送往瑪嘉烈醫院的醫院管理局傳染病中心進行隔離、化驗及治療。有關呈報詳情，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：

<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static/24040.html>

## 標準防護措施

5. 患者在感染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的前期很難被診斷，因為早期並無特別病徵。因此，醫護人員無論任何時候在工作常規中，對所有病人（不論他們的診斷）均施行標準防護措施是非常重要的。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（按臨床護理的風險評估）、安全處理利器、處理受污染的儀器及使用過的被服、環境清潔及消毒和醫療廢物的處理<sup>1</sup>。一般而言，在門診為病人進行評估時，施行標準防護措施已經足夠。

## 運送疑似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個案前的隔離防護措施

6. 除了嚴格遵守標準防護措施外，在照顧疑似或確診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的個案時，須執行附加的隔離防護措施（包括接觸、飛沫、空氣\*\*傳播防護措施），避免接觸患者的血液和體液或在無防護措施下接觸受污染的環境。

*\*\*如患者有咳嗽、嘔吐、腹瀉或出血，或當進行霧化醫護程序，例如氣管插喉或心肺復甦時，均須施行空氣傳播防護措施。*

### 甲、安置<sup>2,3,4</sup>

- 一、 患者須安置於單獨隔離房間（首選空氣傳播隔離病房(AIIR)）內；
- 二、 當患者出現咳嗽、嘔吐、肚瀉或出血，或進行霧化醫護程序，如氣管插喉或心肺復甦時，須安置患者於空氣傳播隔離病房（AIIR）內。

### 乙、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<sup>2,3,4</sup>

- 一、 醫療機構的員工須在個人保護裝備下先穿上工作服<sup>5</sup>。

- 二、 為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患者提供臨床護理時，醫護人員須以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覆蓋全身，包括頭部和頸部<sup>6</sup>，以防曝露於病毒中。
- 三、 建議執行實時的感染控制監督。
- 四、 建議(尤其是在病房工作) 以夥伴制度監督穿着和卸除個人防護裝備。
- 五、 必須遵行手部衛生、正確穿着和卸除個人防護裝備。
- 六、 離開卸衣區前，卸除及棄置所有即棄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並須作醫療廢物處理。需重覆使用的物品，例如已使用過的膠水靴，應在指定的地點進行清潔及消毒。(請參閱“處理疑似/確診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個案用後膠水靴的消毒” )。
- 七、 在沒有保護裝備下意外地暴露於患者血液和體液，建議進行緊急淋浴。
- 八、 醫護人員於在醫院內和門診的個人防護裝備建議<sup>6</sup>，分別見於表 1 和表 2。

表 1：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建議 (醫院內)

工作環境	急症室分流站	護理疑似/確診個案
個人防護裝備		
保護帽	保護帽(可選用)	防水頭頸套/ 頭罩
面部或眼睛防護	面罩/護眼罩/護目鏡	面罩/護眼罩
呼吸系統防護	外科口罩	N95 呼吸器
保護衣	防水保護衣	防水保護衣
手套	按指示 <sup>#</sup>	兩對手套*
鞋套/水靴	鞋套(可選用)	長鞋套/膠水靴
附註： <sup>#</sup> 例如，當有皮膚損傷或預期會接觸血液或體液 <sup>*</sup> 建議選用丁腈手套		

表 2：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建議 (診所內)

工作環境	門診登記處 私人診所 日間護理中心	當病人告知有流行病學 聯繫： (旅遊、職業、接觸、群集)
防護裝備建議		
保護帽	/	/
面部或眼部防護	/	面罩/護眼罩
呼吸道防護	外科口罩	外科口罩**
保護衣	/	防水保護衣
手套	/	手套 <sup>D</sup>
水靴	/	按指示 <sup>##</sup>
附註： **當疑似個案出現咳嗽、嘔吐、腹瀉、出血，或進行霧化醫護程序（例如插氣管導管或心肺復甦）時，須戴上 N95 呼吸器。  <sup>D</sup> 接觸有出血徵狀者時，應戴上兩對手套。 <sup>##</sup> 如環境被血液或體液嚴重污染，使用膠水靴。		

## 其他的感染控制措施

### 7. 樣本收集和處理

- 甲、 因應即時的護理只進行必要的化驗，以減少員工暴露的情況
- 乙、 盛載樣本的容器應放在密封的膠袋內。在運送前，必須將它們放置在一個堅固和有清晰標示的容器中。
- 丙、 在接收樣本前，應先通知實驗室工作人員。

### 8. 病人運送

- 甲、 如非必要，切勿運送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疑似個案。
- 乙、 通知救護員及運送人員有關病人的臨床狀況，並建議他們採用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丙、 在運送過程中應按照第 6 段乙部所述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車輛在運送病人後要進行清潔及消毒。被污染的物品和儀器應參照第 9 - 12 段所述妥善進行消毒或棄置。
- 丁、 在運送病人前，需通知接收病人的一方，以便對方作出適當安排。

### 9. 醫療設備和儀器的處理

- 甲、 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在受污染的設備和布料上，可存活兩星期甚至更長的時間<sup>7</sup>。
- 乙、 如情況許可，建議使用即棄的設備和儀器，及用後的設備和儀器作醫療廢物棄置。
- 丙、 為病人配備專用的設備和儀器。
- 丁、 如需重複使用的設備和儀器沾染了患者的血液、分泌物、嘔吐物或排泄物時，應按醫療機構的消毒指引進行消毒。
- 戊、 進行清潔和消毒程序的員工應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### 10. 環境清潔和消毒

- 甲、 負責清潔的員工應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- 乙、 環境清潔和消毒可使用 1,000 ppm 的次氯酸鈉溶液（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）。
- 丙、 當環境被血液、分泌物、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，應使用 10,000 ppm

的次氯酸鈉溶液（1 比 4 稀釋的 5.25%家用漂白劑）來進行清潔和消毒。

丁、患者出院後，須進行終期消毒。

#### 11. 被服的處理

甲、使用過的被服應列為傳染性被服。儘量減少處理或觸碰污衣，用後的污衣應即場放入有清楚標記的防漏污衣袋內。袋上附上「傳染性被服」標籤，然後直接運送至洗衣房和依照建議的程序洗滌<sup>2</sup>。

#### 12. 醫療廢物的處理

任何受污染的即棄物品均列作醫療廢物第 4 組 - 傳染性物料處理。所有的醫療廢物應按照環境保護署的相關工作守則<sup>8</sup>安全地分類、包裝、標籤、運送和儲存。

#### 13. 屍體的處理

甲、因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而離世的患者屍體須被列作屍體分類中的第 3 類，並應按照既定的指引<sup>9,10,11</sup>處理和處置。

乙、屍體應附有屍體分類第 3 類的紅色標籤。

丙、屍體應作最低限度的處理。

丁、不建議進行解剖。如因特殊原因需要進行解剖，病理學家進行解剖時必須遵從所需的感染控制措施。

### 建議診所實施之診症流程表 (附錄 I)

#### 14. 登記處／分流站

甲、識別發燒(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或不明的出血，和接觸史或外遊紀錄的患者。

乙、如發現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疑似個案，需立即通知主管作評估及行動。

丙、安置患者於單獨隔離房間，按第 6 段所述施行附加的隔離防護措施及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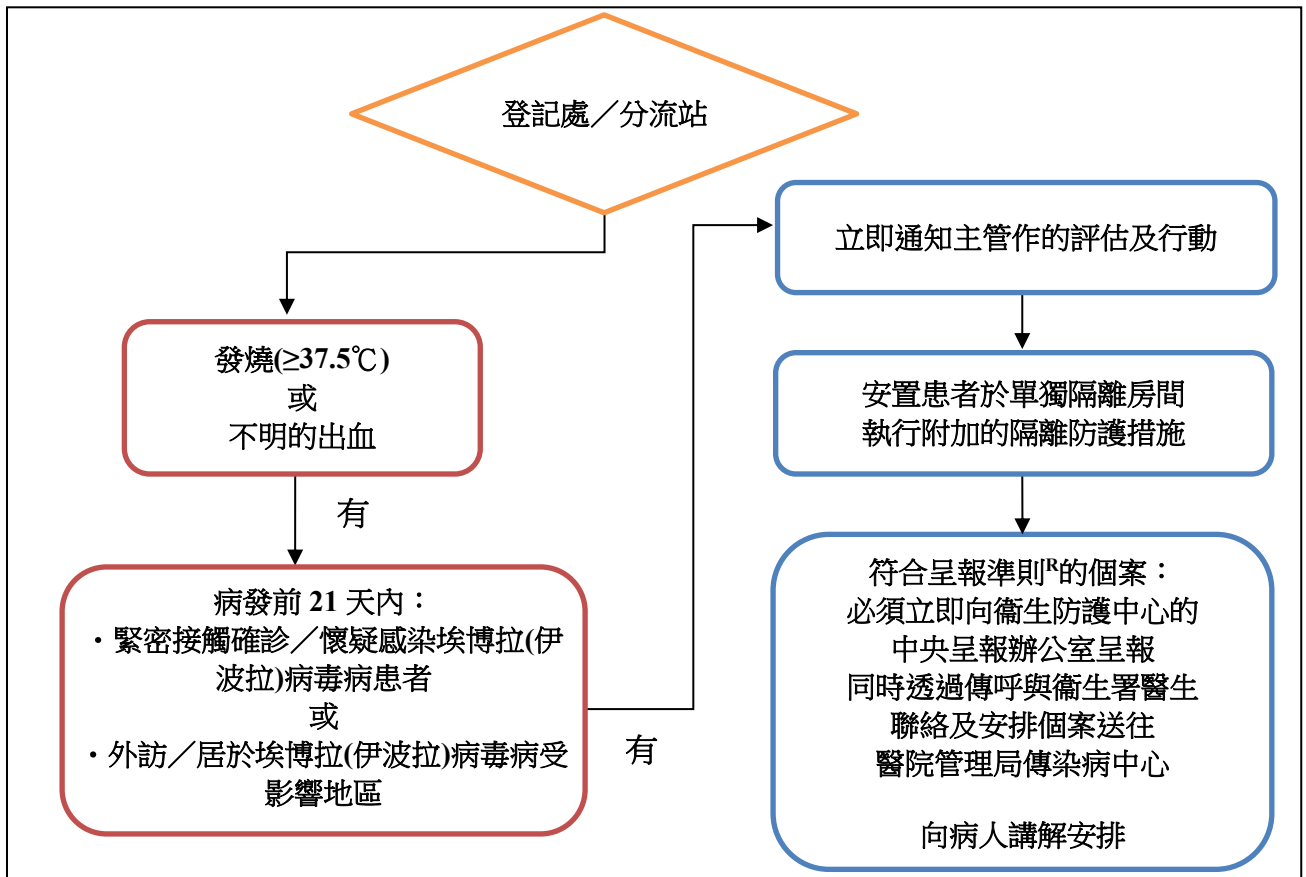
丁、向衛生防護中心的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，同時透過傳呼與衛生署醫生聯絡以便迅速調查、控制及安排個案送往醫院管理局傳染病中心。

## 感染控制資訊

15. 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的感染控制建議是根據現有資料而編製，此指引會按最新資訊而隨時更新。有關預防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的最新情況，請參閱專題網頁：

[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\\_content/34199.html](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_content/34199.html)。





<sup>R</sup>有關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呈報準則，請參照  
<https://cno.chp.gov.hk/casedef/casedef.pdf>(只備英文版)

二零一四年八月  
 (二零一九年一月最後更新)

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。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、訓練或非商業用途，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。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、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。



參考資料：

1.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. Standard precautions in health care, Aide-Memoire. Oct 2007. Available at:  
<http://www.who.int/csr/resources/publications/standardprecautions/en/>
2.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. Interim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idance for care of patients with suspected or confirmed Filovirus Haemorrhagic Fever in health-care settings, with focus on Ebola. December 2014. Available at:  
<http://www.who.int/csr/resources/who-ipc-guidance-ebolafinal-09082014.pdf?ua=1>
3. Advisory Committee on Dangerous Pathogens, Department of Health (UK). Management of Hazard Group 4 viral haemorrhagic fevers and similar human infectious diseases of high consequence – Appendix 8. November 2015. Available at:  
[http://www.hpa.org.uk/webc/HPAwebFile/HPAweb\\_C/1194947382005](http://www.hpa.org.uk/webc/HPAwebFile/HPAweb_C/1194947382005)
4.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commendations for Hospitalized Patients with Known or Suspected Ebola Hemorrhagic Fever in U.S. Hospitals. 3 September 2015. Available at:  
<http://www.cdc.gov/vhf/ebola/hcp/infection-prevention-and-control-recommendations.html>
5.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.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Filovirus Disease Outbreak Response Rapid advice guideline, 2014. Available at:  
[http://apps.who.int/iris/bitstream/handle/10665/137410/WHO\\_EVD\\_Guidance\\_PPE\\_14.1\\_eng.pdf;jsessionid=F14619F505863FC1FE42C07EAA85299B?sequence=1](http://apps.who.int/iris/bitstream/handle/10665/137410/WHO_EVD_Guidance_PPE_14.1_eng.pdf;jsessionid=F14619F505863FC1FE42C07EAA85299B?sequence=1)
6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-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-感染控制科學委員. 在香港面對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時的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(二零一四年十二月)(只備英文版):

[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cic\\_recommendations\\_on\\_the\\_use\\_of\\_ppe\\_in\\_the\\_setting\\_of\\_evd\\_in\\_hong\\_kong.pdf](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cic_recommendations_on_the_use_of_ppe_in_the_setting_of_evd_in_hong_kong.pdf)

7. Advisory Committee on Dangerous Pathogens, Department of Health (UK). Management of Hazard Group 4 viral haemorrhagic fevers and similar human infectious diseases of high consequence – Appendix 10. November 2015. Available at:  
[https://assets.publishing.service.gov.uk/government/uploads/system/uploads/attachment\\_data/file/534002/Management\\_of\\_VHF\\_A.pdf](https://assets.publishing.service.gov.uk/government/uploads/system/uploads/attachment_data/file/534002/Management_of_VHF_A.pdf)
8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– 環境保護署網站:  
<https://www.epd.gov.hk/epd/clinicalwaste/en/index.html>
9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– 衛生署、醫院管理局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。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 2014 年第 10 版。  
[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guideline-hp-ic-precautions\\_for\\_handling\\_and\\_disposal\\_of\\_dead\\_bodies\\_tc.pdf](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guideline-hp-ic-precautions_for_handling_and_disposal_of_dead_bodies_tc.pdf)
10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-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. 懷疑/確診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屍體之處理 - 補充指引:  
[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upplementary\\_guidance\\_on\\_handling\\_of\\_dead\\_bodies\\_ebola\\_chi.pdf](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upplementary_guidance_on_handling_of_dead_bodies_ebola_chi.pdf)
11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-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: 感染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屍體的火葬／埋葬安排:  
[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arrangements\\_for\\_cremation\\_burial\\_of\\_dead\\_bodies\\_infected\\_with\\_evd\\_2014\\_chi.pdf](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arrangements_for_cremation_burial_of_dead_bodies_infected_with_evd_2014_chi.pdf)